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65號

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律師

被告 陳神發

馮滢存

劉淑惠

吳慶生

楊思瑋

劉純彰

宋敏華

傅景芳

潘勝天

楊智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王冠霖

法官 徐莉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佳蓉